

房屋新、增、改建稅籍及使用情形申報書

※稅籍編號	鄉鎮	村里	冊	頁	分號

房屋坐落門牌編號	金門市 金城區 南門里 民族街 段 巷 弄 328 號 樓之										使用執照 年 月 日 字第							
※公有 A	基地標示	城南 段 小段 100 號									使用別	使用情形 (m ²)					使用執照用途別	
※私有 B	建物建號	城南 段 小段 34 號										層次	住家		非住家			減半
構造種類	加強磚造	總層數	2	完成日期	100 年 1 月 1 日					自用	公益出租		非自用	營業	私人醫院、診所或由職業	非住家用	營業	
所有人(申報人)	蓋章	身分證統一編號	※身分證代號	持分比率	戶籍地址													
					住居所/就業處所													
丁小二		W 1 0 0 0 0 0 0 0 0		全部	金門縣金城鎮民族 328 號 金門縣金城鎮民族 328 號													
代理人	丁小一				電話	082-325107					電子信箱			申報日期			106 年 12 月 28 日	

本房屋為持分共有，已推定共有人 為管理人繳納房屋稅。 本房屋為持分共有，請依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規定，按持分比率分別發單課徵房屋稅。

地下室停車空間係供自用停車且無出租收費情事，請准予免徵房屋稅。

本人選取上述房屋為自住使用，因自住房屋超過全國 3 戶之限制，願放棄 本人 配偶 未成年子女所有 _____ 房屋 (稅籍編號 _____)

按自住稅率課徵房屋稅。

此致
金門縣稅務局

注意事項：

1. 新、增、改建房屋應於完成之日起 30 日內檢附使用執照影本、平面圖、立(側)面圖、公共設施分攤協議書，送本機關房屋稅承辦單位設籍，嗣後使用情形變更者(例如住家自用變更為非自用、住家用變更為營業用或非住家非營業用)，亦請於變更之日起 30 日內提出申請。
2. 若裝設電梯請附電梯工程合約書。
3. 如為無照違章建築房屋，應由房屋所有人出具承諾書及其他相關文件。
4. 房屋使用情形請按申報時實際使用面積平方公尺填列至小數第二位。
5. 自住房屋，指個人所有之住家用房屋，符合無出租並供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，且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 3 戶以內之住家用房屋。

6. 公益出租使用房屋，指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住宅法及其相關規定核(認)定之公益出租人，於核(認)定之有效期間內，出租房屋供住家使用。
7. 非住家非營業用係指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者。
8. ※註記免填。
9. 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規定，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，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，濫用法律形式，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，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，為租稅規避。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，成立租稅上請求權，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，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。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，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，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，不在此限。
10. 納稅者如有依前點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，請另填報「聲明事項表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承辦人：

科長：